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文件

虎环评字〔2025〕18号

关于黑龙江显东药业有限公司药品生产加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黑龙江显东药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作为建设单位上报的《黑龙江显东药业有限公司药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专家评审，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审批意见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虎林市经济开发区。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生产车间1座，内设药品制剂共线生产线3条，分别生产富马酸福莫特罗吸入溶液、雷芬纳辛吸入溶液、左氧氟沙星滴眼液和玻璃酸钠滴眼液；新建塑料瓶生产线1条，用于生产药品

制剂塑料包装瓶；新建纯水制备装置 1 套；新建仓库、冷库、备用品库、危废贮存库各 1 座；新建生产辅助区、包装区、化验区各 1 处。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活性炭吸附装置、减振降噪等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

根据哈尔滨善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降尘，采用专用车辆运输散装建材，运输车辆加盖苫布，运输中丢撒的弃土及时清扫冲洗，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处理。无组织粉尘要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操作台架底部加设橡胶等软性防振垫，夜间禁止施工。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及夜间禁止运输，建筑施工场界噪声要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限值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建筑垃圾清运至指定的地点统一清运处置。

（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1.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虎林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管道排入虎林市工业污水处理厂。

2.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熔融吹塑废气、药品制剂加工产生的投料废气和配药废气经车间回风管道进入空调净化过滤系统处理后排入制剂洁净车间进行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经封闭地埋结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危废贮存库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要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C.1 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2-2015）表 9 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恶臭污染物要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厂界氯化氢要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限值要求，厂界硫酸雾和硝酸（以氮氧化物计）要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化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要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硫酸雾、硝酸（以氮氧化物计）排放浓度要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氨气排放速率要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3.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独立基础，设置减振器，风机进出口均设软管连接，设备合理布局。厂界噪声要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清运处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料和熔融吹塑产生的不合格塑料产品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化验室废液、废药剂、污泥、废活性炭和空调净化系统的废滤料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

5.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三、要制定环境风险和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及时控制污染事故发生。

四、你单位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

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建设单位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六、由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本批复仅表明该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9日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9月9日印发

共印5份。